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61号

罪犯刘方国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4年6月19日，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遵县法刑初字第11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方国犯强奸罪,强制猥亵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（刑期自2013年7月9日起至2029年7月8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4年9月28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遵市法刑一终字第10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10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年12月1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；2019年11月12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；2022年11月2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刑期2013年7月9日至2027年11月8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刘方国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刘方国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2021年3月21日因产品质量不达标扣分20.00分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,狱内月均消费138.81元，狱内账户余额3044.35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1年3月21日因产品质量不达标扣分20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罪名从严；猥亵、强奸未成年人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刘方国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方国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刘方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